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1000426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視聽歌唱業(含自助式KTV及電話亭KTV)、資訊休閒業、電子遊戲場業、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有條件開放營業並受理復業申請。

依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4日指示及經濟部最新公告防疫指引(規範)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符合主管機關防疫管理規定得開放業別如下：

(一)電子遊戲場所、資訊休閒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自助式KTV及電話亭式KTV)、桌遊、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

二、上述業者營業前應遵循相關防疫管理措施指引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復業申請，並提交復業申請書表及切結書、防疫計畫書及相關應備文件(含照片、從業人員疫苗接種清冊與證明文件)，經核准後將公文貼示於營業場所後始得復業。

三、核准營業後仍需遵照經濟部滾動公告之最新防疫管理措施指引內容辦理。

四、未經核准即復業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五、違反相關防疫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

萬5千元以下罰鍰。

- 六、附件：連江縣休閒娛樂業場所防疫規範復業申請書表及切結書、連江縣休閒娛樂業場所防疫規範計畫書、休閒娛樂業場所從業人員接種疫苗情形表、休閒娛樂業場所員工健康監測紀錄表、休閒娛樂業場所環境消毒記錄表。

縣長 劉增應

於10月5日起有條件開放部分休閒娛樂場所

通則：(1)預約制、實聯制、量體溫、全程戴口罩、人流控管。不得有陪侍服務行為。

(2)從業人員應6成以上已施打至少1劑疫苗滿14天，落實健康管理。

(3)依經濟部將公布之相關各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辦理。

分類	除通則外之防疫管理措施
電子遊戲場所 及 資訊休閒場所	● 顧客以1人1機遊玩。全程戴口罩，禁止飲食。 ● 場所內須裝設攝影監視設備，必要時提供錄影資料供查核。 ● 每日2次執行環境及機台清消，顧客把玩離開後立即消毒機台，並間隔至少15分鐘始得提供下一組顧客使用。
錄影節目帶播映 場所(MTV)	● 餐飲：僅開放飲水、非酒精性飲料。 ● 除飲水(含飲料)外，全程戴口罩。 ● 維持場所良好通風，每2小時進行換氣。每組顧客消費完畢，應清消包廂環境設備，距下一組顧客使用至少隔30分鐘。 ● 營業前應向地方政府申請復業。
視聽歌唱場所 (自助式KTV及電 話亭KTV)	● 餐飲：僅開放飲水、非酒精性飲料。 ● 除飲水(含飲料)外，全程戴口罩(包括使用麥克風時)。 ● 維持場所良好通風，每2小時進行換氣。每組顧客消費完畢，應清消包廂環境設備，距下一組顧客使用至少隔30分鐘。 ● 營業前應向地方政府申請復業。
桌遊、麻將休閒館 營業場所	● 遊具及桌面使用過應立即清消，間隔至少15分鐘始能提供下一組客人使用。 ● 全程戴口罩，顧客接觸遊具應清潔雙手、建議戴手套，遊戲區域內禁止飲食。 ● 教學時應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且教學完畢後應立即進行手部消毒及適時更換口罩。

仍需關閉之場所：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

連江縣休閒娛樂營業場所防疫規範復業申請書表及切結書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場所地址	連江縣 鄉 村 號		
場 所 類 別	☐ 電子遊戲場業 ☐ 資訊休閒業 ☐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MTV) ☐ 視聽歌唱業(含自助式 KTV、電話亭 KTV) ☐ 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		
應 備 證 件	☐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從業人員名冊(應有6成以上已施打至少1劑疫苗滿14天及接種證明影本) ☐ 提送防疫計畫書(包括預約制、實聯制、量測體溫與酒精液提供、清消紀錄表等)		
序號	檢核項目(勾選可配合落實之防疫項目)		自主檢核結果
共通遵行事項			
1.	營業採取預約制。		是 ☐ 否 ☐
2.	縮小出入口，落實實聯制，未實聯制者禁止進入。透過營業坪數控管人流，一人2.25平方公尺為主要原則(達容留人數時限制進入)，落實社交安全距離。		是 ☐ 否 ☐
3.	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全程配戴口罩，入口處量體溫、提供酒精或乾洗手液)，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		是 ☐ 否 ☐
4.	加強場所通風換氣，使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是 ☐ 否 ☐
5.	營業場所明顯處標示經濟部公告之飲食規範。		是 ☐ 否 ☐
6.	營業場所明顯處(含包廂)標示全程配戴口罩。		是 ☐ 否 ☐
7.	從業人員應6成以上已施打至少1劑疫苗滿14天(應提供人員名冊及接種證明)。		是 ☐ 否 ☐
8.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從業人員每日量體溫及監測健康狀況。		是 ☐ 否 ☐
9.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		是 ☐ 否 ☐
10.	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 COVID-19 確診病例為該場所從業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		是 ☐ 否 ☐
11.	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是 ☐ 否 ☐
12.	每日進公共區域、包廂、電梯、手扶梯、洗手間等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		是 ☐ 否 ☐
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業 遵行事項			
1.	顧客1人1機遊玩。		是 ☐ 否 ☐
2.	場所內需裝設攝影監視設備，必要時提供錄影資料供查核。		是 ☐ 否 ☐
3.	每日2次執行環境及機台清消，顧客把玩離開後立即消毒機台，並間隔至少15分鐘始得提供下一組顧客使用。		是 ☐ 否 ☐
4.	洗手間加強清消。		是 ☐ 否 ☐
視聽歌唱業(含自助式 KTV、電話亭 KTV) 遵行事項			
1.	每組顧客消費完畢，應清消包廂環境設備，距下一組顧客使用至少隔30分鐘。		是 ☐ 否 ☐
2.	維持場所良好通風，每2小時透過抽風機、空調或其他方式進行換氣，加速室內空氣循環。		是 ☐ 否 ☐

3.	現場不得有陪侍服務。	是 ☐ 否 ☐
4.	提供或設置足夠數量之新的麥克風套	是 ☐ 否 ☐
5.	專人定時督導顧客防疫措施	是 ☐ 否 ☐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MTV) 遵行事項		
1.	每組顧客消費完畢後，應清消包廂環境設備，距下一組顧客使用至少隔30分鐘。	是 ☐ 否 ☐
2.	維持場所良好通風，每2小時透過抽風機、空調或其他方式進行換氣，加速室內空氣循環。	是 ☐ 否 ☐
3.	如提供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裝置，應清消後再提供使用。	是 ☐ 否 ☐
4.	場所僅可提供錄影節目帶之播映服務不得有陪侍服務行為。	是 ☐ 否 ☐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		
1.	營業期間現場設置專人管理。	是 ☐ 否 ☐ (否者，需另提防疫計畫)
2.	落實限制營業時間，上午8時以後營業，至遲不得逾晚上10時。非營業時段應有明確阻隔並標示禁止進入	是 ☐ 否 ☐
3.	營業時間內，每個小時有人定期巡邏及清消，各機台均提供酒精或乾洗手設備，顧客操作前後應手部清潔)。	是 ☐ 否 ☐
4.	場所內須有監視器及廣播系統，並留有管理人聯絡資訊，如發現有違反防疫行為時，應立即有人前往現場進行處理。	是 ☐ 否 ☐
5.	維持環境良好通風，定時執行環境及機台(含兌幣機)清潔及消毒，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	是 ☐ 否 ☐
具結人資料： 負責人：_____ (簽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聯絡電話： 具結人願意經連江縣政府核准及公布後，始得營業，並落實以上檢核項目與配合連江縣政府公告防疫措施。本次復業所提相關申請填報內容均屬實，倘有虛偽、不實、造假等情形，將不予同意復業申請。		公司/商號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連江縣休閒娛樂營業場所請依連江縣政府110年10月6日公告防疫規範，提出復業申請，並提交「復業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含防疫計畫、照片、從業人員疫苗接種名冊與證明)，親送或郵寄至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郵寄地址：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休閒娛樂營業場所復業申請)，經核准後將公文貼示於營業場所，始續依防疫規範復業。

附表 1 連江縣休閒娛樂營業場所防疫規範計畫書(範本)

公司或商號名稱:_____

(代表人或負責人或營業人:_____)

- 1、說明現場採取實聯制方式(檢附現場照片)。
- 2、說明現場採取預約制受理方式(檢附電腦系統畫面或書面記錄格式)。
- 3、說明消費場所內提供酒精或乾洗手設備、量測體溫(檢附現場照片)。
- 4、說明營業場所明顯處標示經濟部公告之飲食規範及「全程配戴口罩」(檢附現場照片)。
- 5、說明環境定期清潔消毒並現場留存紀錄表備查(檢附現場清潔消毒紀錄表擺放之照片)。
- 6、說明從業人員每日量體溫及監測健康狀況(檢附健康紀錄表)。
- 7、說明維持場所內良好通風方式，如透過抽風機、空調或其他方式進行換氣(檢附現場照片)。
- 8、提供營業場所防疫復業營業場所從業人員名冊(應有 6 成以上已施打至少 1 劑疫苗滿 14 天及接種證明，請參用經濟部公告之表格範本)。

本次復業所提相關申請填報內容均屬實，倘有虛偽、不實、造假等情形，將不予同意復業申請。

此致

連江縣政府

●公司或商號印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或營業人印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表2 休閒娛樂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接種疫苗情形表

[illegible]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連江縣休閒娛樂營業場所環境消毒記錄表(營業地址：

) 110 年度 月

執行日期	時 間	營業設備(含麥克風及點唱 設備、遊戲機台)	營業場所其他場域 如廁所	其他 (請自行註記)	執行者簽名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說明：1. 請每日進行環境消毒工作，完成請【✓】。 2. 使用有效之消毒液，包括酒精或正確配製 500ppm【20c.c 漂白水 +2 公升清水】漂白水

3. 定期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並製作紀錄。4.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休閒娛樂營業場所員工健康監測紀錄表

110 年

月

場所地址：

[illegible]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